

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湘05破6-4号

申请人：湖南春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1月21日，湖南春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向
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请求本院裁定确认《湖南春日汽车配件有
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院查明，湖南春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南春日汽车配
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该方案确定了破产财产分配顺
序、分配比例和分配数额。

本院认为，《湖南春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
案》内容合法，且经全体债权人表决通过，应依法裁定予以认
可。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
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湖南春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刘	正	忠
审	判	员	蒋	晓	安
审	判	员	贺	显	平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申	薇	薇
书	记	员	李		娅	

附：《湖南春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湖南春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债务人拟订如下财产分配方案。

一、分配原则

本案财产分配遵循公平合法的分配原则。

二、分配方式

本案破产财产分配原则上采用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但对于无法变价或者不宜变价的非货币财产，经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可以进行实物分配。

管理人提存的分配资金（本案无）和实施此次分配后管理人追回或发现的债务人破产财产，根据本分配方案进行再次分配。

三、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及债权总额情况

1. 债权申报和审查情况

截止 2024 年 11 月 13 日止，共有 3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366.990525 万元。无职工债权和税收债权。

管理人审查认定债权总额 352.447051 万元，都为普通债权。不予认定的债权总额 14.543474 万元。

参与分配债权人名称/姓名	住所
湖南众钧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58 层
邵阳高铁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邵县坪上镇坪上村 12 组
吕广良	浙江省玉环市坎门街道交通路 85 号

四、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1. 货币财产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邵支行	43050165720800001186	1

2. 动产

车辆	车牌号	金额（元）
无	无	0

3. 不动产

房屋、土地	金额（元）
无	0

4. 其他财产

生产设备一批，数量、价值不详，因公安机关介入刑事调查，较长时间内无法接管、评估、变价、分配。

目前，湖南春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总额为 1 元。

根据管理人调查，湖南春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东未足额实缴出资，后期管理人依法追回财产后，依据本分配方案执行。

五、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1.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情况

当前破产费用共计人民币约 2500 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后期发生的实际核算）。其中破产案件诉讼费用 0 元；管理、变价、分配破产财产费用 0 元；聘用工作人员费用 0 元；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 2500 元；其他费用 0 元，管理人报酬费用根据《管理人报酬方案》确定。

共益债务共计人民币 0 元，无需清偿。

2. 破产债权的分配

分配顺序：

（1）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2）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3）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4）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

均工资计算。

目前，债务人可供分配的财产不能支付破产费用。本案无职工债权，无税收债权，普通破产债权分配金额为 0 元。

分配提存：

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由管理人或人民法院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由人民法院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六、其他

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利的债权人行使优先受偿权利未能完全受偿的，其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其债权作为普通债权。

本分配方案未尽事项，依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